

項次	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		建議修正 意見
		符合	不符	
六、 作業 測量	1.是否提出控制測量方法及相關之參考精度？			
	2.是否提出施工測量方法及放樣方法與項目？			
七、 工 管 理 計 畫 分 項 工 程 施	1.是否已依契約規定擬訂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項目？			
	2.是否已針對各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項目間之關聯性作概要說明？			
	3.是否擬訂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提送時程？			
八、 勞 工 安 全 管 理 衛 生 計 畫	1.是否依工程內容與施工過程所需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，並以架構圖清楚說明及相關單位與人員之工作執掌？			
	2.是否已提出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協議方式？			
	3.是否訂定教育訓練之類別、對象、人數及其實施計畫			
	4.是否訂定自動檢查制度、執行方式及執行結果之確認方式？			
九、 緊 急 應 變 及 防 災 計 畫	1.緊急應變編組是否完整，及是否規劃緊急應變措施之處理程序？			
	2.緊急應變連絡及通報系統是否已建構？			
	3.對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是否充分說明並包括必要之施工圖說？			
	4.對於運輸路線上之限制條件是否已充分檢討，包括容許之車輛型式、運輸條件與限制及運輸路線等？			
審 查 核 章	審查人員： _____ 工地監造負責人： _____			
備 註	1. 5,000 萬以上工程，才需另外提送勞工安全管理衛生計畫書，否則僅需於施工計畫書以一章節敘明即可 2. 1,000 萬以下或單純工程，經機關同意可將整體施工計畫及分項施工計畫合併辦理 3. 100 萬以下工程可將品質、施工及勞工安全計畫合併成一計畫送審 4. 請確實依本工程特性實質審查計畫書相關內容，若有【不適用】之情形，請於【符合】及【不符情形】欄位劃【/】。			